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4 日第 170/E11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2/2020 號《電子政務》法律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市民目前可透過“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自願登記辦理使用電子通知的服務。發件部門可使用電子通知服務向收件人以電子方式，發出具有時效性的正式行政通知，而行政當局則需要提供及讓收件人可下載或列印完整的通知內容。發送予收件人的電子通知內容，收件人可由其“一戶通”內電子通知服務收到該電子通知之日起計三日內取得，倘若在該期間內收件人仍未查閱完整的通知內容，則視為無法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發件部門則仍須以適用於通知內容事宜的制度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

需說明的是，電子通知具法定的程序效力，其用途有別於現時政府部門發出的短信（SMS）提示或“一戶通”內的訊息推送提示。截止目前為止，透過“一戶通”平台向市民發出電子通知的公共服務僅有市政署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處罰決定通知。

現時“一戶通”涵蓋了多個公共部門提供約 60 多項電子化公共服務，故確實有必要從便民、高頻、有感的角度再考慮及發展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多適合於手機應用程式使用的電子服務。而為了讓市民能於“一戶通”取得符合一致體驗且安全穩定的個人化電子服務，特區政府已計劃對在“一戶通”平台上呈現的電子服務作統一的流程標準及規範，而將操作及使用規範標準化的目的是提升及優化市民的電子化服務使用體驗及使用服務便捷程度。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2月26日